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17年9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5181	一是四平市东方红烟花责任有限公司,占用铁东区山门镇古洞村的集体林地、山地和村民耕地建厂房,破坏生态环境。二是古洞村有两家养猪场,将粪污倒入路边壕沟,污染环境。	四平市	生态垃圾	第一个问题:经查,东方红烟花责任有限公司占地总面积1590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2116平方米,非法占用林地3784平方米。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林业部门已对非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个问题:经查,古洞村共有7户养殖户,均为零散养殖。其中,1户建有防雨淋、防渗漏化粪池和储粪池,不存在粪便乱倒现象,其余6户将粪便清运还田。经走访当地群众,确有个别散养户将少量粪便倒入路边壕沟,但自7月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行动以来,未发现此类现象。	属实	第一个问题:林业部门已对东方红烟花责任有限公司的违建下达了限期拆除、恢复植被的通知书,并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为由向铁东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网上登记完毕,法院已立案受理。 第二个问题:山门镇畜牧站和古洞村要求养殖户不准将粪便乱堆乱放,将粪污综合利用,发酵后还田。	无
9	5182	一是辽源市东丰县林业种子库的1.2万平方米林地被驾校破坏修建练车场地。二是林业种子库的部分林地里有入毁坏林地采砂,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辽源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辽源市东丰县程翔驾校所占用的地类为建设用地,非东丰县种子库林地。该地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经国土部门审批。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种子库于2008年5月将该面积1.4公顷鱼塘租赁给代某某,代某某将废弃鱼塘填用于囤积河砂。经核实,代某某是从外地捞取河砂囤积于此处,该地无可采,并非就地采砂,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0	5183	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前程村村长刘某某,于2010年将该村100多公顷湿地毁开后开垦种地。	白城市	生态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刘某某实为柳某某。其2005年任鸿兴镇前程村村委会主任至今。柳某某于1996年1月与前程村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承包面积为300公顷,承包年限为永久。2017年6月,又与前程村签订了补充协议,承包年限为48年。经鸿兴镇政府会同国土局、牧业局、林业局进一步核查,承包面积实为282.6公顷,其中,耕地18.69公顷、天然草地50.7公顷、其他草地159.5公顷、村庄0.82公顷、农村道路5.05公顷、坑塘水面5.82公顷、盐碱地41.94公顷。耕种土地为39.51公顷,其中机动地面积18.69公顷。2017年现状测量:柳某某所包地块有耕地39.51公顷、天然草地47.23公顷、其他草地142.23公顷、未利用地33.63公顷。柳某某在承包期间私自开荒20.82公顷,其中开荒天然草地3.46公顷、未利用地17.36公顷。种植品种为绿豆、高粱、玉米、黄豆等作物,情况属实。	属实	白城市鸿兴镇责令鸿兴镇前程村对破坏的天然草地限期实行退耕还草,对破坏的的未利用地限期恢复原状。完成时限2017年11月20日。 由鸿兴镇草原站站长张某某负责对涉事地块的整改、监督,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完成整改任务。 柳某某开荒天然草地已违反草原法相关规定,由草原部门立案调查,2017年9月22日完成调查后移送司法机关。开垦未利用地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属于违规行为,由国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拟开除党籍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诫勉1人。
11	5184	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四道岔村村民褚某某,于七八年前在白山市水库大坝上建房;于10多年前将四道岔村100多亩湿地毁坏后改为耕地;目前,褚某某正在四道岔村大坝旁破坏耕地建房。	白山市	生态	经查,褚某某实为初某某,所称大坝为流经村里的红土崖河堤坝。举报地点位于于红土崖河附近,河堤上无建房情况。初某某将鱼塘回填后种了5亩地,盖房占了1亩地,不存在将湿地改为耕地情况。初某某违法占地290平方米,其中在建房屋面积96平方米,地类为耕地,无任何审批手续,属违法建房。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浑江分局对初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下达了《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其三日内自行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将依照《土地法》对其予以处罚。	无
12	5185	一是石某毁坏通化市通化县大安镇大安村9队山林建2000平方米别墅;非法开采附近山上的松花石、毁环山上植被被钓鱼池,致使雨后大安村9队村路被水冲毁;破坏别墅区以外的山地栽种玫瑰花和榛子树苗;举报人曾向通化市市长热线和通化县电业局反映未果。二是该村有村民效仿石某砍伐林木、放火烧毁林地后开荒种地。	通化市	生态	经查,石某在大安镇大安村9队西建有两栋连体房屋和一处临时更房,利用GPS进行了面积测量,通过与2013年林相图及资源调查簿比对,三处房屋所占土地为农地,非林地。2012年6月,石某取得了通化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922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892平方米。上述房屋面积未超出备案用地标准,既未毁环山林,房屋也不是别墅。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地域没有松花石资源,且石某也未开采过松花石。现场所挖钓鱼池在该房屋东侧10米左右,面积570平方米,在其承包范围内。由于石某挖钓鱼池并没有破坏环林地、林木,无法认定石某挖鱼池行为与“大安村9队村路被水冲毁”有必然联系。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查,在石某承包范围之内有一块地栽植了大榛子和少量玫瑰花,兼有白桦、色树、果树等,通过与2013年林相图及资源调查簿比对,该地类为非林地,且此处在其承包范围之内。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通化县辖区内没有通化县电业局,通化县林业局和通化县政府公开电话也无人举报的记录。通化县信访局没有接到过该信访内容,也没有收到通化市市长热线的转办件。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通化县人民政府、大安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大安村未出现砍伐林木、放火烧毁林地后开荒种地情况。近几年林地面积,耕地面积均没有变化。通化县林业局、通化县森林公安大队、通化县大安镇林业站以前未收到过对该事的举报。举报问题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13	5187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敦化市黄泥河镇占用张某某耕地建设吉图珥铁路,工程完工后未对土地复耕,也未清理堆放在河道和淤堵住涵管的建筑垃圾,造成河道变窄、流速变慢;致使2017年7月洪灾过后,河道被泥沙填平,张某某约2公顷林地被泥沙填满,河水倒灌淹泡约4公顷林地,损毁苗木40000余株,造成经济损失。举报人曾多次找该公司协商或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延边州	生态	2017年9月9日,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现场核查,吉图珥高铁工程于2011年开工建设,2015年10月份竣工通车。信访人反映的“占用张某某耕地”,位于吉图珥高铁敦化市黄泥河镇大川特大桥附近,林地面积为9公顷。吉图珥高铁建设工程完工后未进行林地恢复。 经查,修建的施工便道途经河道,铺设的2个水泥涵管直径60公分,无法满足泄洪要求。便道下方堆放的施工用砂土及建筑垃圾未清理。2017年7月,敦化市黄泥河发生50年一遇特大洪水,由于施工便道未恢复原状,加之建筑垃圾及砂土阻塞河道,施工便道上方形成堰基,洪水漫过施工便道,泥沙将张某某2.47公顷林地填满,3.74公顷林地被淹,共计水淹苗木面积6.21公顷。 工程竣工后,由于铁路施工边坡施工或设计等原因,导致沿线排水涵洞、排水渠排水不畅,致使敦化市黄泥河、大石头镇、大桥乡等铁路沿线多地、多次发生水淹地情况,群众反应强烈,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对水淹情况采集了影像资料等各类证据,并多次与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沟通无果。2017年7月31日,敦化市人民政府向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吉图珥铁路(敦化段)水淹地事宜的函》。目前为止,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派有关人员解决水淹地问题。敦化市人民政府和敦化市铁建办引导吉图珥高铁沿线因施工受损群众启动司法诉讼程序。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9月10日,敦化市人民政府和敦化市铁建办通知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吉图珥高铁沿线施工地进行生态恢复和农民损失补偿,限于2017年底前完成生态恢复和补偿工作。	无
14	5188	通化市东昌区医药高新区张家村原书记于某某于2013年至2016年期间,在该村夹芯子耕地和林地内取土,损毁林地、耕地和荒地约150余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通化市	生态	经查,2016年张家村村民于某某挖塘养鱼,现场留有养鱼池,但并未从事养殖,养鱼池面积为2141平方米。将该养鱼池所占土地性质经与通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林业一张图进行了比对,其中570平方米的面积为国国有建设用地,1571平方米的面积为张家村一般耕地,并无林地和荒地。现场未发现有取土迹象,周围均为村民住宅和耕地,未发现150亩耕地被破坏问题。国土资源部卫星图片执法监察记录未发现2013年至2016年张家村区域150亩耕地与林地改变土地用途的图斑。2013年至2016年巡查记录与案件举报记录中未发现在该地块取土行为。2016年11月7日,通化医药高新区国土分局对于在该地块挖养鱼池的张家村村民于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作业,并口头告知如需养鱼,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目前,现场仍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时的状态,当事人未从事养鱼,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周边,已于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办理农转用手续,土地性质为国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查阅2013年以来的信访记录,未找到多次举报于某某的相关记录,“举报人曾多次反映未果”不属实。	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虽没有取土、破坏环境的情况发生,但是确实存在挖塘的情况,通化医药高新区将加强巡查监管,如有继续养鱼迹象,应责令其立即办理相关手续。	无
15	5189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一寺庙毁环林地、侵占河道修建院墙,破坏生态环境;厕所粪污排入附近河流,污染水体环境。	长春市	其他	经查,信访反映寺庙为长春市合心镇三清观,2011年开工建设。2017年5月,三清观未经审批盗砍伐院内杨树6棵。三清观院墙占用四间排干民堤2平方米,未占用河道;三清观院内旱厕粪污定期由绿园区市管局设施处吸污车清运,未排入附近河流。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局责令三清观于2017年10月底前补种树木50棵。三清观目前已将占用民堤院墙拆除,将堤防进行填土恢复原貌。	诫勉谈话1人。
16	5190	敦化市大桥乡大桥东村一焦姓村民在河边挖水库建鱼塘,阻塞河道,导致2017年汛期23户村民家被淹、三栋房屋被毁、牲畜260多头(只)被淹死。	延边州	生态	经敦化市国土局、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鱼塘位于大桥乡东大桥村东侧50米,沙河支流的西北方向,焦某某宅基地前。鱼塘共2座,面积总计4200平方米。敦化市大桥乡大桥村村民焦某某在自有宅基地前私自建设2处鱼塘,面积分别为2000平方米、2200平方米。焦某某所建鱼塘不侵占河道,河道内无阻碍物。2017年汛期23户村民家被淹、三栋房屋被毁、牲畜260多头(只)与焦某某私建鱼塘无关。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敦化市大桥乡大桥东村一焦姓村民在河边挖水库建鱼塘情况属实;阻塞河道,导致2017年汛期23户村民家被淹、三栋房屋被毁、牲畜260多头(只)被淹死情况不属实)。	属实	敦化市国土局向焦某某下达了《设施农用地督促纠正通知书》,要求在1个月内将2处鱼塘推平,恢复原貌。	无
17	5191	白山市江源区神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江源金矿及其尾矿库,位于江源区干饭盆自然保护区和江源区水源区内,其中尾矿库属于“三无”矿(无立项审批、无验收手续、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该企业在采矿、选矿等生产过程中严重污染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举报者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白山市	生态	经查,举报所称江源金矿即江源区鑫鑫选矿厂,原名为江源区利源金矿,位于太阳岔镇庄子村一社,该企业及尾矿库不在自然保护区内、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内;该厂属历史遗留企业,前身为利源有限公司太阳岔选矿厂,是一家国有企业。该建设项目分别在1995年和2006年得到省环保厅的审批及验收,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尾矿库无立项审批,除环评验收手续外无其他验收手续,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江源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5年8月和2016年7月,江源区环保局分别对其尾矿库周边地表水和土壤进行了监测,氰化物及铅、锌等指标均不超标。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2017年5月19日,白山市江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对企业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江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企业进行3次巡查,未发现企业生产。2017年9月7日,江源区环保局向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报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无
18	5192	辽源市东丰县太阳镇宝胜村村民徐某某伙同太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太阳镇与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北侧交界处,非法破坏林地植被(东丰县管辖范围内山林)挖掘山皮土石方,经常夜间开工偷运山皮土石,造成水土流失。	辽源市	生态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为黑山头后山保胜采石场,工商执照投资人为于某某,实际经营人为徐某某和另外一于某某,无证据表明太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参与其中,此问题不属实。徐某某已取得国土部门开矿审批手续,但未取得林业采伐手续。开采山皮土石情况属实,但均在采矿范围内。	属实	2017年8月6日,辽源市东丰县林业局稽查大队已经对采石场违法采矿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对黑山头后山保胜采石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于2018年5月1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无
19	5193	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柴岗村东侧有人破坏公顷农田开办驾校,无任何相关手续。	长春市	其他	经查,信访所指驾校为农安县旺达驾驶员培训学校,有工商执照,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租用原农安县柴岗三辣产品交易市场土地。该交易市场于2006年3月获得批准,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批准用途为商业、服务业。2014年10月该驾校租用其土地,没有改变原批准用途,不存在占用农田开办驾校的问题。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0	5194	德惠市边岗乡太兴村4社村民刘某某的3公顷稻田和3公顷鱼池,于1989年被德惠市味精厂排放的生产废水污染,导致鱼全部死亡、水稻绝收。举报人要求彻查此事,合理赔偿受害者。	长春市	其他	经查,德惠市味精厂(注册名长春市味精厂)1989年开始生产,2005年末改制破产,生产时排放废水经德惠镇六道街小桥进入四道沟,再流入饮马河,污水排放点与刘某某的鱼池、稻田相距15公里。德惠市边岗乡太兴村4社村民刘某某自1984年开始取用四道沟水养鱼、种水稻,并缴纳水资源使用费,1989年时养鱼水面3公顷、种植水稻面积3.41公顷。1989年12月20日,味精厂开始试生产。由于未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废水超标排入四道沟。1990年7月,刘某某取四道沟水注入鱼池、稻田,致鱼死亡、水稻减产。刘某某向长春市法院提起诉讼,1995年,长春市法院审理后判决味精厂赔偿刘某某因污染所受损失的百分之七十,其余损失原告自负。味精厂上诉至吉林省高法院,省高法院终审判决味精厂赔偿刘某某3.52万元。刘某某领取了赔偿金,但认为省高法院判决不公,遂多次向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信访,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4月28日以来转办交办形式交省高法院处理,刘某某对省法院不予以立案表示不认可。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9日,德惠市环保局、惠发街道办事处对刘某某进行法制和政策宣传,引导其按照法定程序合理表达诉求,依法解决问题。	无
21	5195	白城市镇赉县第五粮库主任单某某和其弟弟,近几年来白城承包砂坑采砂,超出规定挖掘深度,致使白城砂坑几十平方公里内水位下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	其他	经白城市国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初步测量,单宝龙实际开采总量为347650.47立方米,超出规定开采137766.08立方米,现已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整个过程时间较长,暂未结案。需委托有资质的吉林省第三地质调查所对其超规定开采情况进行现场勘测,并制作《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白城市物价局价格认定中心申请,依据《价格认定结论书》,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鉴定结论》,该案件如涉嫌刑事犯罪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举报人反映“镇赉县第五粮库主任单某某和其弟弟,近几年来白城承包砂坑采砂,超出规定挖掘深度”问题属实。 举报人反映“致使白城砂坑几十平方公里内水位下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国土部门证实,地下水位下降与工程采挖没有直接关系,问题不属实。	属实	对单某某违规超采问题,国土部门已立案调查。	无
22	5196	松原市乾安县第四机械林场灵丙山的天然黄榆林木被大量砍伐,致使该地区沙丘裸露、春季风沙大,其中,邵某某珍禽养殖南面的黄榆林毁损较为严重。	松原市	生态	经查,灵丙山内林木种类以杨树树为主,有稀疏的天然榆树存在,且家榆数量较多,黄榆数量较少。实地踏查中未发现树木被砍伐痕迹,经乾安县经营林场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及周边村民证实,近年来黄榆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滥砍滥伐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23	5197	辽源市东辽县足民乡安民村有人用船私自捞砂,已持续10多年,导致河道变宽、水土流失。	辽源市	生态	经查,采砂者为刘某某,有合法采砂手续。采砂范围符合规定,未越界开采。东辽县水利局要求此砂场于2017年7月停采整改,刘某某已将成品砂、废料全部移出河道,并对河道进行了修复平整。足民乡安民村存在采砂问题属实,但不存在私自采砂问题。该河段有部分河道变宽现象是因为历年洪水自然冲刷所致,采砂导致河道变宽水土流失不属实。	属实	辽源市东辽县足民乡政府将组织对河道冲刷严重段采取打木桩捆绑护岸和秋季插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治理。同时,足民村水管所和村河道巡查员加强巡查,加强河道采砂监督,杜绝非法采砂问题。	无
24	5198	一是大安市(老坎子)湿地公园的多家饭店,将垃圾直接倒入江中,污染水体环境。二是嫩江湾湿地公园对面的多家露天烧烤店,在江中放置绝户网打捞鱼;绝户网藏于水中,威胁游泳者的人身安全;烧烤经营者将餐后垃圾随处丢弃或直接倒入江中,污染水体环境。	白城市	水	第一个问题:经大安市嫩江湾湿地管理办公室调查,2007年,湿地公园(老坎子)内曾修建品鱼一条街,共有饭店10家。于2016年4月前,10家饭店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每天进行清运,每家饭店共用一处渗水井,经营产生废水直接排入渗水井内,渗入地下,反映情况属实。2016年4月开始,湿地公园(老坎子)实行封闭管理,当时就责令饭店停止营业,并张贴了封条,同时断水断电,现在正在依法开展征收补偿工作,目前饭店都没有营业。因此现在不存在多家饭店将垃圾直接倒入江中,污染水体环境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经大安市水利局、嫩江湾湿地管理办公室联合调查,嫩江大安市境内没有露天烧烤店,嫩江湾湿地公园对面有露天烧烤店,但归黑龙江省管辖。在江中放置绝户网打捞鱼,举报问题属实。绝户网藏于水中,威胁游泳者的人身安全问题,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5年,大安市政府已将湿地公园东侧嫩江水域(吉林省境内)划为禁捕区。大安市水利局、嫩江湾湿地管理办公室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时进行巡查监管,对发现的捕捞行为和种种网具进行及时制止和清理。	无
25	5199	四平市伊通县伊丹镇伊丹村东沟屯北山黑松林(省道S206北侧)附近一采砂场,未经审批随意盗伐林木、砍伐黑松进行采砂,三年间破坏森林约2公顷。	四平市	生态	9月9日,四平市伊通县政府组织县林业局、国土局及伊丹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为伊丹镇英建水泥制品厂,于2015年取得了发改、环保、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2016年7月5日,取得了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辽长铁路伊通火车站前广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使用伊丹镇伊丹村集体用地2.1272公顷,用途为临时用地取土砂。2016年7月12日,取得了县林业部门下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1.8972公顷,采伐株数942株。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6	5200	四平市伊通县伊丹镇筒顶子山附近(天宝粮贸伊丹分公司东北山、原传输局微波塔下)的一大型养牛场,修建期间破坏林地、随意砍伐树木,违法占用林地约1公顷,养牛场的粪便、尿液随意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平市	其他	9月9日,四平市伊通县政府组织县林业局、农牧局、环保局及伊丹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姜某某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伊通满族自治县伊丹镇薛家沟西山(6林班177小班)集体林地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庆洋牧业小区。经实测,该养殖场违法占用林地2691平方米。伊通县林业稽查大队已于2017年8月11日对养殖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罚款。该养殖场无储尿池和储粪池等环保设施,日常产生的粪便定期运卖给县内蚯蚓养殖户。因周边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	属实	牧业小区按照伊通县农牧局要求已将随意堆放的牛粪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将按标准建设蓄粪池,做到定期清理,及时还田。	无
27	5201	四平市伊通县营城子镇桑木村六组村民潘某某2公顷林地内有9000棵树木,在林地使用权未到期的情况下,被该村民某某、任某某、崔某某等三人毁林伐树后开垦种地;潘某某于2009年再次在其林地内种树,又被上述三人毁掉。举报人要求归还林地使用权,依法查处毁林者。	四平市	其他	9月9日,四平市伊通县政府组织县林业局、营城子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伊通县营城子镇桑木村六组村民潘某某系本社已故张某的妻子,1985年张某与桑木村五社签订了林木作价转卖承包协议,约定张某对林木主伐后,林地所有归属权归桑木村五社所有。1997年桑木村五社根据四平市市委文件规定,将潘某某的2公顷地作为二轮土地发包给8户村民。2010年张某起诉桑木村村委会,要求村委会归还他的林地经营权,经伊通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该地经营权归桑木村所有。	不属实	无	无
28	5202	四平市农安县哈拉海镇柴岗村村民肖某某,在没有手续的情况下,破坏其个人于2005年承包的林地,砍伐树木种地。	长春市	生态	经查,信访反映地点为哈拉海镇柴岗村1社东西和南北两条林带,该林地造林年度为2005年春,当时承包人肖某某曾经补植,但因成活不好于2015年被村中收回重新发包造林,经补植后成活率仍然不高,现在南北林带保存率约45%,东西林带保存率更低,林带中间违种粮有高粱作物。不存在砍伐树木的问题。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四平市农安县林业局已责令哈拉海镇政府监督柴岗村村委会于2018年春季最后一轮补植或重造,确保成活、成林,否则收回,重新发包。责令承包人在9月30日前清除高秆作物,以后不允许在林带内间种高粱作物。	无